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一号 (總第二十四号)

目 錄

國务院重申「關於党、政、軍、羣負責人員視察、参观、休养或旅	行
時,地方負責人不許接送、宴会和送礼的規定」的通知	(1007)
國务院關於地方事業單位实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标準問題的通	i知 (1 ⁰⁰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科学技術合作委員会第一屆	会
議公報	(1010)
中國人民外交学会秘書長和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秘書 長 的 联	合
公報	(1011)
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和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的协議	(1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1013)
國务院關於試行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6)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1017)
國务院關於批轉「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的通知	(102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1025)
國务院關於發佈「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 办 法 」 的	
通知	
基本建設工程設 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 ····································	(1028)
國务院關於今後各國藝術团体來華演出一律售票的通知	(1030)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1031)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各級師範学校及工農業餘学校推行簡化漢	
字的通知·····	(1036)
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教育部關於支持全國少年兒童開	
展「小五年計劃」活動的指示	(1037)
國多院關於同意將营口縣雞爪溝村劃歸营口市領導給遼寧省人民委員	
会的批覆	(1039)
國多院關於同意將佛山縣改名嘉蔭縣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1040)
國务院關於同意設立錦州、遼陽、安东、鉄嶺四个專員公署給遼寧省	
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1040)
國多院關於同意成立阿克陶縣和撤銷略什專員公署給新疆維吾尔自治	
區人民委員会 的批覆	(1041)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河东囘族自治區改为吳忠囘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	
治區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和蒙古自治州改名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給	
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1042)

.

國务院重申「關於党、政、軍、羣負責人員 視察、参观、休养或旅行時,地方負責人 不許接送、宴会和送礼的規定」的通知

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以(53)政秘字第二二七号命令 頒發「關於党、政、軍、羣負責人員視察、参观、休养、旅行時,地方負責人不許接 送、宴会和送礼的規定」以後,各地、各部門对上項規定一般是認真执行的,但是也有 少數地方和部門近來对此注意不够,漸有鬆懈表現。今後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和工 作的需要,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員和各級國家机關的負責人前往各地視察、 参观,將成为經常的活動。为了進一步貫徹执行上述規定,厲行節約,發揚艰苦樸素的 优良作風,以便集中力量進行社会主义建設,保証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現在再 重申前令,务希切实遵照执行。

- 一、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以及軍隊、党派、团体各系統的任何負責人 員,凡是到各地視察、参观、休养或旅行的,当地負责人員一律不許接送、宴会和送 礼。
- 二、各系統的負責人員抵達各地後,除因视察工作需要当地有關人員陪同前往外, 一般参观遊覽可由招待人員引導,無需当地負責人員陪伴。如果要参观当地 工礦、企業、農場、学校等建設的時候,也必須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並且以不妨碍生產和工作 为原則。
- 三、一般華侨、少數民族的参观团体來往各地必須接送的時候,应当由主管部門負責办理,不得隨意動員工人、学生或羣众欢迎、欢送;組織報告会和参观不可 过 於 頻繁;招待佈置也应力求简單樸素,不得鋪張。
 - 四、在特殊情况下,各系統的負責人員或華侨、少數民族領袖人物和团体來往各地

需要当地負責人員接送或組織羣众欢迎、欢送的時候,从中央前往各地的,由各主管部 門報請國务院批准後另行通知;从省(市)前往各地的,由省(市)人民委員会参照中 央的通知規定办法告知地方执行。

>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务院關於地方事業單位实行貨幣工資制和 調整工資标準問題的通知

为了統一地方事業單位实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标準的办法和步驟,現作如下通知:

- 一、關於調整一九五五年的工資标準問題:
- (一) 國务院各部門所制定的本系統的事業單位的統一工資标準,各該系統的地方 事業單位都应該按照执行。上述工資标準,原則上也適用於其他地方事業單位中担任同 類性質工作的人員(例如衛生部頒發的全國衞生技術人員工資标準也適用於各地方事業 單位中的衞生技術人員)。
- (二)原來执行國家机關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应該根据各單位一九五五年下 半年的工資計劃制定單独的貨幣工資标準。其所制定的工資标準不应当高过國家机關的 工資标準(以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务院頒發的關於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全部实行工 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为準)。貨幣工資标準方案应該由省(市)各主管部門提 出,送同級劳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如果有的單位在今年內制定 不出單独的貨幣工資标準,可以暫時按照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务院頒發的關於國 家机關工作人員全部实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的工資标準执行,但是必須由 省(市)各主管部門報送同級劳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会批准。
 - (三) 原來执行地方制定的事業工資标準的單位,省(市) 各主管部門可以根据一

九五五年下半年的工資計劃提出貨幣工資标準方案,送同級劳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会批准。这些單位中如果有在今年不調整工資标準的,可以在原來工資分的基礎上实行貨幣工資制。它的办法是以現行的月工資标準分數,每分按照〇·二二元(这是制定全國各地物價津貼的計算基數,下同)折成貨幣工資标準(元以下的第二位數字四捨五入,下同);东北、內蒙古东部地區的工資在折算的時候,应該先將以东北、內蒙古东部地區工資分为計算單位的現行工資标準,按照國务院(54)國財習字第五号通知所規定的每一东北、內蒙古工資分等於統一工資分〇·九六分的比例,折算为以統一工資分为計算單位的工資标準,然後每分再按照〇·二二元折成貨幣工資标準。但是应該注意:如果現在用这种折算办法实行貨幣工資制,在一九五六年工資改革的時候,有可能發生前增後減的情况的,就可以等到明年工資改革的時候一併進行。

上述(二)(三)項調整工資标準方案,都必須沒劳動部备案。

(四)原來执行企業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今年一般地不調整工資标準,如果 个別單位工資标準过低確实需要調整的時候,应該報送同級劳動部門審查,轉報省 (市)人民委員会批准。

原來执行企業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現在暫不改行貨幣工資制;等到企業單位 实行貨幣工資的办法下達後,再統一执行。

- 二、今年調整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在今年內一般地不提高工作人員的工資級別。新分配的大、中学畢業生或者实習人員、試用人員需要進行定級時,可以根据他們現在所担任的工作確定工資級別。由於定級所需要的用款超过今年下半年工資基金計劃的時候,可以挪用今年上半年結餘的工資基金。
- 三、各地方事業單位中的工人,除了已經执行國家机關工資标準的以外,其餘工人 的工資标準今年一般地不進行調整,但是可以在原來工資分的基礎上折算实行貨幣工資 制(折算办法和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項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調整工資級別。

四、各地方事業單位今年实行貨幣工資制的時候,地區物價津貼提高部分所需要的用款,可以挪用今年上半年結餘的工資基金。

五、地區物價津貼一律按國务院頒發的「全國各地區物價津貼表」的規定执行;某些实行实物供应的地區,另按「國务院關於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实行实物 供 应 的 决

定」办理。

六、一九五五年調整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保留工資一律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 起取消;取消保留工資後生活上確有困难的職工,可以从福利費內予以補助。今年不調 整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保留工資应該在調整工資标準以後的一个月起取消。保留 工資部分一律按今年七月份当地工資分值折算發給。如果本人工資級別或物價津貼提高 了的時候,保留工資的款額,应該予以相应的減少。

軍隊轉業人員的保留工資,仍按照前政务院和國务院的有關規定办理。

七、一九五五年調整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位都应該实行房租、水、电、傢具收費 制度,收費办法可以参照当地政府机關的办法执行。今年不調整工資标準的地方事業單 位的房租、水、电、傢具收費办法,仍舊按照原有規定办理。

八、实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标準的時間,从今年七月起执行。現在距离一九五 五年年底時間很近,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在接到本通知後,务須迅速下達,各地方事 業單位也应該加緊工作,以求得將本通知內所規定的各項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办好,至 遲也不得延到一九五六年一月底以後。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科学技術合作委員会第一屆会議公報

中保科学技術合作委員会第一屆会議最近已在北京閉幕。双方在友好合作的精神下,通过了科学技術合作委員会章程,討論了双方科学技術合作交換的項目,並於十一 月八日簽訂了中保科学技術合作委員会第一屆会議議定書。

根据所簽訂的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供給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農作物种子和栽培方法, 葉樹的插条,藥用植物种子和研究資料, 苧蔴、蚕絲、煙草加工方法, 精製瓷

器和青黴素的製造方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接受保加利亞專家考察棉花、稻和藥用植物等問題。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將供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農作物、藥用植物等种子,以及關於農作物种子刺激剂,棉花栽培和加工,甜菜和大蔴栽培,防治最易傳染病,農作物檢疫措施和海港、國际航空檢疫措施等資料。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將接受中國專家考察煙草、水菓和蔬菜的加工。

保加利亞代表团在第一屆会議期間,曾在东北、華东等地参观了農業生產合作社, 國营農場,重工業、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等企業,以及農業、衛生等研究院和科学研究 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人民外交学会秘書長和 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秘書長的 联合公報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接見了以日本拥護憲法國民 联合会主席片山哲先生为团長的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訪華团全体团員。周恩來總理 和片山哲团長在融洽友好的空气中就促進中日兩國恢復邦交的問題充分地交換了意見, 並且根据下述基本精神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周恩來總理和片山哲团長一致認为,國家和國家之間应該和平相处,並且应該用和 本协商的方法解决彼此間的爭端和懸案,而不应該訴諸武力。坚持和平政策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尊重日本人民宣佈永久放棄战爭手段的和平願望。中日兩國人民願意保証互相尊 重國家主权,五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內政,以有利於保障远东的和平和安全。

在兩千年的中日關係史中,中日兩國在長時期內,曾經是和平相处的。第二次世界

大战結束後,又由於相同的遭遇使中日兩國人民在感情上發生了並且正在經歷着根本的 变化。中國人民深切地理解日本人民的处境。中日兩國人民应該在新的环境和基礎上建 立長远的友好睦鄰關係,並且首先应該为促進中日兩國邦交的恢復而共同努力。

中日兩國間的一切問題应該而且可以用和平协商的方法求得解决,絕不应該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

日本人民为和平而進行的反对重整軍备的运動和拥護和平憲法的运動,对促進中日 兩國恢復邦交和增進兩國人民的友好關係是非常有利的。

特此發表如上。

中國人民外交学会秘書長 吳茂蓀 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秘書長 大野幸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和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的协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和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 訪問中國代表团全体团員及团長片山哲進行了会談,一致認为,为了促進兩國人民的友 好親善關係,有必要增進文化交流。關於具体問題,建議由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和日 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進行商談。

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和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經商談後達成以下协議。

- 一、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和日中友好协会、其他民主团体、文化团体合作,共同建立一联絡机構,上述联絡机構成立後,同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密切联絡,以促進中日兩國人民間的文化交流事宜。
- 二、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和該联絡机構斡旋举办關於介紹对方國 家的 繪 画、雕刻、建築、电影、戲剧、音樂、文学及其他文化成就的展覽会、表演会和出版等文化交

流工作。

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 稍 毅 敏 陽翰笙 老 舍 歐陽予信 刘 開 渠 馬思 聰 葵 禁 生 戴 爱 葷 陈 忠 經 日本拥護憲法國民联合会 藤田藤太郎 中 村 哲 千田是心 稻村明喜 中崎 敏 石原憲治 猪俣浩三 淺井正弘 大野幸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 一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組織法第二条 制定。
- 第二条 監察部为了維護國家紀律,貫徹政策法令,保護國家財產,对國务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國营企業、公私合营企業、合作社实施監督。其任务如下:
 - (一) 檢查國务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國营企業及其工作人員 是否正確执行國务院的决議、命令:
 - (二) 檢查國务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國营企業执行國民經济計 劃和國家預算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对上述部門、机關、企業和公私合 营企業、合作社的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况進行監督;
 - (三) 受理公民对違反紀律的國家行政机關、國营企業及其工作人員的控告 和國家行政机關工作人員不服紀律处分的申訴,並審議國务院任命人員 的紀律处分事項。

- 第 三 条 監察部为执行監察職务,可以派適当人員参加有關部門的会議,並且可以向 有關部門調閱必要的决議、命令、案卷和索取有關資料;有關部門应当根据監 察部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說明。
- 第四条 監察部根据本簡則第二条的規定,有权進行有計劃的或者臨時的檢查。被檢查部門的領導人和有關人員应当在檢查記錄或者檢查報告上簽字,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应当提出書面說明。
- 第 五 条 監察部根据本簡則第二条第二項的規定,对國家資財的使用、支付可以实行事先審查。審查的單位和項目由監察部与有關部門商定。在審查中發現並且確認有違反制度或者不合理地使用、支付國家資財的時候,可以通知被審查的單位停止使用、支付。
- 第 六 条 監察部根据檢查的結果,可以向被檢查部門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重要的建議,应当報請國务院批准。被檢查部門应当根据建議採取措施,並且將改進工作的情况通知監察部。監察部認为必要的時候,可以对建議的执行情况進行檢查。
- 第七条 監察部發現並且確認國务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國营企業有下 列事实的時候,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对於未执行國务院的决議、命令或者國家計劃的,可以建議其执行或 者通知其主管部門督促执行;
 - (二)对於發佈不適当的決議、命令、指示的,可以建議其改正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門予以改正。

如果主管部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監察部应当報請國务院处理。

- 第八条 監察部發現並且確認國家行政机關工作人員有下列事实的時候,应当分別处 理:
 - (一)对於違反紀律的,做出結論後建議其主管部門按照紀律处分批准程序的規定給予紀律处分,或者報請國务院批准予以紀律处分;
 - (二) 对於受紀律处分後工作有顯著成績或者經过考驗証明確已 改 正 錯 誤 的, 建議其主管部門或者報請國务院批准撤銷其处分;

- (三) 对於损害國家財產的,督促其主管部門依法令其賠償;
- (四) 对於有犯罪事实的, 应將案件移設人民檢察院处理;
- (五)对於向違反紀律行为作坚决鬥爭的、或者在國家財產遭受損害的時候 搶救有功的,建議其主管部門或者直接予以表揚、獎勵。
- 第 九 条 監察部在处理專門性的、技術性的問題的時候,可以根据需要,邀請有關机關、因体具有專門知識、技術的人員协助工作。
- 第 十 条 監察部設部長一人和副部長若干人,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部長助理若干人。 監察部的部务会議,由部長召集,每月举行兩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增加 或者減少。
- 第十一条 監察部为集思廣益,發揚民主,密切与各方面的联系,在部長領導下,設立監察 委員会。監察委員会会議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由部長臨時召集。 監察委員会的委員由部長提請國务院任免。
- 第十二条 監察部可以按照需要在部內設立办公廳和若干司、局、室等工作机構。这些 机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务院批准。
- 第十三条 監察部的廳、室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局設局長、副局長; 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監察專員、監察員、助理監察員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 第十四条 監察部按照需要,可以在國务院所屬財經部門設立國家監察局,执行國家監察職务。國家監察局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务院批准。

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和所在部門双重領導,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务院批准改 为監察部直接領導。

國家監察局按照需要,可以在所在部門的下屬單位設立派駐机構。派駐机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局長提請所在部門和監察部会同批准。

- 第十五条 省、自治區監察廳、直轄市監察局受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 領導,並且受監察部的領導。
- 第十六条 監察人員必須嚴肅地慎重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在工作中必須依靠人民羣众, 公正無私,坚持原則。
- 第十七条 本簡則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批准後施行。

國务院關於試行輕工業計劃產品 分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我國輕工業行業很多,產品複雜,資本主义工業及手工業的比重还不小。兩年來, 在实行对資本主义工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已經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 如何把私营工業和手工業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問題尚未得到完全解决。为此,必須逐步 做到按輕工業行業確定隸屬關係,劃分管理系統,以貫徹执行統筹兼顧、合理安排的方 針。目前首先应按照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把各种經济類型的輕工業生產,逐步納 入國家計劃的軌道。

按照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是一件相当複雜的工作。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門,对其所管產品,应該認具管理,从產銷方面進行全面平衡,合理安排;並且应該会同有關部門訂立產品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步驟,逐行推行。各有關部門和地區必須經常予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門以支持和帮助,及時反映情况,供給資料,提出問題,主動地相負它們应尽的責任。

凡是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輕工業產品,分別由中央有關部負責統一筹 劃、合 理 安排; 地方亦須負責本地區的具体安排。凡是由地方負責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由地方有關部門分別負責計劃和安排。

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各部和地方之間的工廠企業的隸屬關係,应該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調整,逐步做到与統一計劃和專業管理相適应。

附發「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望即研究試行, 並且將試行中的問題和意見及時總結報告國务院。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一、按輕工業(包括紡織工業,下同)計劃產品(包括同類的手工業產品)分工管理,就是要使全國各种經济類型的輕工業產品,在生產計劃、供銷計劃和加工訂貨計劃等方面,逐步做到統一合理安排。

目前全國的工業產品,大致可分为兩大類:一類是計劃產品;另一類是非計劃產品。

計劃產品中又分为四种: (一) 國家統一分配產品(簡称統配產品,目前輕工業中 尚無統配產品),如原煤、鋼材、柴油机、原木等; (二)中央各工業部分配產品(簡 称部分配產品),如蔴袋、汽車內外胎、化学木漿等; (三)分配產品以外的計劃產品 (簡称部平衡產品),如膠鞋、捲煙、棉紗、棉布等; (四)地方平衡或分配的產品 (簡称地方平衡產品)。

非計劃產品中又分为兩种: (一)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之其他加工、訂貨、包銷產品 (簡称其他加工訂貨產品); (二)工廠自產自銷產品。

今後, 应逐步擴大中央或地方負責的平衡產品, 以逐步縮小自產自銷和未列入國家 牛產計劃的其他加工訂貨產品, 使全國輕工業產品逐步納入國家計劃。

在輕工業產品中,凡供銷區域較大、地方难以平衡者,应由中央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負責平衡;凡供銷區域較小、地方可以平衡者,由地方負責平衡。

二、在輕工業產品中,已列入一九五六年國家計劃產品目錄者,除大米、麵粉外,有下列五十七种: (1)青黴素, (2)氣黴素, (3)磺胺藥類(其中:磺胺噻唑、磺胺呱), (4)鹽酸麻黄素, (5)葡萄糖, (6)咖啡因, (7)伯樂君, (8)針剂, (9)片剂, (10)滴滴涕原粉, (11)医療器械(其中: 愛克斯光机), (12)汽車內胎, (13)汽車外胎, (14)力車外胎, (15)力車內胎, (16)平型膠帶, (17)三角膠帶, (18)膠鞋, (19)再生膠, (20)紙漿(包括化学木漿、机械

木漿、亞硫酸葦漿), (21) 紙張(其中:新聞紙、膠版印刷紙、單面光書 寫及印刷 紙、捲煙紙、打字紙、水泥袋紙、牛皮紙、包裝用紙以及土紙), (22) 紙版(其中: 油毡原紙、黄版紙、麻版紙), (23)火柴, (24)食糖(包括土糖), (25)原鹽, (26)捲煙,(27)食用植物油(包括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芝 蔴 油), (28) 油餅, (29) 罐头(其中: 肉類、魚類、菓類), (30) 酒精(折九十六度), (31) 釀酒(折六十五度、啤酒), (32) 肥皂(其中: 香皂、洗滌皂), (33) 棉 紗, (34) 棉布(包括土布), (35) 印染布(其中: 漂布、色布、花布以及土染布), (36) 帆布, (37) 簾子布(其中: 汽車簾子布、力車簾子布), (38) 毛紡織品總計 (其中:編織用毛綫、精紡毛織品、粗紡毛織品、工業用毛製品[其中:造紙用呢]、 毛毯),(39)蔴袋,(40)黄、洋、青蔴布,(41)亞蔴織品(其中:亞蔴布、亞蔴 帆布、亞蔴水管), (42) 苧蔴織品, (43) 家蚕絲(其中: 廠絲), (44) 柞蚕絲, (45) 絹絲, (46) 家蚕絲織品, (47) 人造絲織品, (48) 交織絲織品, (49) 柞蚕 絲織品,(50)絹絲織品,(51)針織品(其中:衞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襪子、 毛巾被、毛巾), (52) 自來水筆(其中: 金筆), (53) 鉛筆, (54) 搪瓷製品(其 中: 面盆、口杯), (55) 熱水瓶(其中: 鉄壳熱水瓶), (56) 重革(其中: 工業用 革), (57) 輕革。

[一九五六年計劃產品,如有增減另行通知]

上述產品中,屬於中央有關工業部分配的產品有七种: (1)汽車外胎, (2)汽車內胎, (3)平型膠帶(用於运輸、傳動者), (4)三角膠帶, (5)紙漿中的亞硫酸木漿(其中:漂白、本色)、亞硫酸葦漿(其中:漂白、本色), (6)紙張中的新聞紙、書寫用紙、特种圖版印刷紙、凸版印刷紙、膠版印刷紙、捲煙紙、水泥袋紙、柏油紙(其中:捲煙防潮紙),油毡原紙, (7) 蔬袋。其餘五十二种(原为五十种,因紙漿及紙張中旣有分配產品,又有平衡產品,故增加兩种为五十二种)均为中央有關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

三、中央各輕工業部門, 对輕工業產品的管理, 作如下的分工:

1、輕工業部:

負責分配的產品: (1)汽車外胎, (2)汽車內胎(包括墊帶), (3)平型膠 · 1018 ·

帶(用於运輸、傳動者),(4)三角膠帶,(5)紙漿中的亞硫酸木漿(其中:漂白、本色)、亞硫酸葦漿(其中:漂白、本色),(6)紙張中的新聞紙、色書皮紙*、特种圖版印刷紙*、凸版印刷紙(特种、四号)、凹版紙*、膠版印刷紙(一号、三号)、捲煙盤紙、單面膠版印刷紙*、晒圖感光原紙、水泥袋紙、柏油紙(其中:捲煙防潮紙),油毡原紙,(7)造紙銅網*,(8)青黴素(其中:鉀、鈉鹽青黴素及普魯卡因青黴素)*,(9)注射葡萄糖*,(10)磺胺類(其中:磺胺噻唑、磺胺咪、磺胺唑唑片、磺胺咪片)*,(11)氮黴素(其中:氮黴素、氮黴素膠丸)*,(12)直流感应治療机*,(13)酒精*。

負責平衡的產品: (1) 氨苯磺胺粉, (2) 鹽酸麻黃素, (3) 口服 葡萄糖, (4) 葡萄糖酸鈣 (包括口服和注射)*, (5) 非那昔丁*, (6) 滴滴涕, (7) 咖啡因, (8) 溴化物*, (9) 溴素*, (10) 抗生素 製剂*, (11) 伯樂君, (12) 避孕藥, (13) 針剂, (14) 片剂, (15) 香料*, (16) 力車外胎, (17) 力車內胎, (18) 膠鞋, (19) 膠管*, (20) 主要橡膠雜品*, (21) 再生膠*, (22) 超短波电療机*, (23) 万能手術床*, (24) 万能產床*, (25) 电冰箱*, (26) 机製紙漿中不屬於分配物資的共他紙漿, (27) 紙張中的有光紙*、打字紙、絕緣紙、牛皮紙、包裝紙, (28) 紙版中的白版紙、黃版紙、蘸版紙、其他版紙, (29) 食糖(包括土糖), (30) 原鹽(包括精製鹽), (31) 捲煙, (32) 啤酒, (33) 芒硝, (34) 爱克斯光机*。

[凡有*記号之產品,为計劃外增列的產品]

2、紡織工業部:

負責分配的產品: (1) 蔴袋, (2) 簾子布。

負責平衡的產品: (1)棉紗, (2)棉布(包括白布、色織布、用机製紗的手工織布以及土布),(3)帆布,(4)印染布(其中:漂布、色布、花布以及土染布),(5)毛紡織品(其中:編織用毛綫、精紡毛織品、粗紡毛織品、工業用毛製品[其中:造紙用呢]、毛毯),(6)亞蘇織品(其中:亞蘇布、亞蘇帆布、亞蘇水管),(7)家蚕絲(其中:廠絲),(8)柞蚕絲,(9)絹絲,(10)家蚕絲織品,(11)人造絲織品,(12)交織絲織品,(13)柞蚕絲織品,(14)絹絲織品,(15)

苧蔴織品, (16) 黄、洋、青蔴布。

3、地方工業部:

負責平衡的產品: (1)火柴, (2)肥皂, (3)食用植物油, (4)油餅, (5)罐头, (6)奶粉, (7)熬水瓶, (8)金筆, (9)鋼筆(其中:水筆), (10)鉛筆, (11)重革, (12)輕革, (13)日用陶瓷, (14)搪瓷製品(其中:面盆、口杯), (15)針織品(其中:衛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背心、毛巾、襪子、毛巾被)。

此外,在輕工業計劃產品中,由粮食部平衡的,有大米、麵粉;由地方負責平衡的,有白酒、黃酒、葉酒、糖果、餅乾、骨粉、傢具、皮鞋等。地方平衡的產品,如超出省市需要者,应於上報年度計劃時,報請中央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加以調整。

4、手工業管理局:

目前輕工業計劃產品,很多又是机器和手工業共同生產的。手工業產品中,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为人民生產、生活所必需且供銷範圍有全國性的; (2) 原料为國家統一掌握控制的; (3) 为國家基本建設所必需的; (4) 屬於大宗出口換取外匯的; 应首先逐步納入國家計劃。一九五六年已有土糖、土布、土染布、土紙、食用植物油等列入國家計劃,手工業管理局应收集土布、土染布、土紙的資料(土糖的資料由地方工業部負責收集),会同地方工業部提出計劃指标,参加主管部的綜合平衡工作。有些手工業產品,如針織、膠鞋、皮革等,应準备列入國家計劃; 有些手工業產品,如竹漿、陶瓷、蔴袋品等,手工業管理局应積極創造条件,準备逐步列入國家計劃。对於暫時尚不能列入國家計劃的手工業產品,手工業管理局应負責收集資料,向主管部提供情况和意見,主管部在編製生產計劃時,应將同類手工業產品的生產一併考慮在內; 目前尚未掌握全部資料者,亦可大体予以估算,以便統筹安排。

上列由輕工業各部分配的產品共十五种,較一九五五年國家輕工業計劃產品目錄所列(七种)增加了簾子布、造紙銅網、青黴素、氯黴素、磺胺、工業用葡萄糖、直流感应治療机、酒精等八种。由有關部平衡的產品已列为六十五种,較一九五六年國家計劃中的平衡產品多十三种。計:減少青黴素、氯黴素、愛克斯光机、酒精、簾子布等五种,增加十八种为:(1)葡萄糖酸鈣,(2)非那昔丁,(3)溴化物,(4)抗生

素製剂,(5) 溴素,(6) 避孕藥,(7) 超短波电療器,(8) 万能手術床,(9) 万能產床,(10) 电冰箱,(11) 膠管,(12) 主要橡膠雜品,(13) 芒 硝,(14) 香料,(15) 奶粉,(16) 鋼筆(其中: 水筆),(17) 日用陶瓷,(18) 愛 克 斯 光 机。

四、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後,凡屬於部分配的和部平衡的產品,应分別按下列 办法進行管理:

1、部分配產品:

(1)地方工業(包括地方國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業及手工業,下同)生產紡織工業部或輕工業部分配產品者,以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为主,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關部門,根据五年計劃中的年度計劃,結合具体情况,進行供產銷平衡,提出該年分企業(中央國营、中央公私合营工業)、分省市(地方國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業)的控制數字。國营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会彙總審定後,地方工業部分由國家計劃委員会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会、地方工業部和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各省、市計劃委員会在向國家計劃委員会上報計劃草案數字的同時,向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各該省、市对該項產品(分別經济類型)的計劃草案的數字,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各有關部門綜合平衡後,國营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会彙總審定後,由國家計劃委員会將年度計劃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会及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和地方工業部。

部分配產品之季度生產計劃,按照國家計劃委員会關於編製季度計劃的規定編報。

为了避免盲目發展,凡基本建設項目中有關部分配產品生產能力变動之部分(包括新建、擴建、改建、遷建、報廢等),应由主管部負責審核其廠址、規模、產品品种及建設進度;其屬於地方工業的,由地方工業部彙交主管部審核,这些項目的竣工及投入生產的日期,亦須上報地方工業部,並由地方工業部轉告主管部。基本建設計劃之審批手續,仍按基本建設程序办理。

(2)部分配產品之銷售業务,由主管部之銷售局或其派出机構負責分配。地方工業生產部分配產品者,其品种、規格、交貨時間和地點等,由各省、市工業廳、局与有

關部銷售机構訂立合同。市場所需之部分配產品,由商業部門按照市場需要,及時提出計劃,請主管部分配。

(3)地方工業生產部分配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屬於統配物資者,由各省、市物資分配局按照規定統一向國家計劃委員会申請,經批准後,逕与負責供应物資的有關部銷售机關訂立合同。地方工業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屬於非分配物資者,如供应正常,則仍由商業部門負責供应;如供应不够合理,則应由有關方面协商調剂;地區性的貨源,如破布、廢蔴、胡蔴、棉桿皮等应逐步劃區供应;供应緊張的原料,如棉、蔴、菸葉、皮革、羊毛,及特种手工藝所需之重要原料等,則应全國統筹。

2、部平衡產品:

(1)地方工業生產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或地方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者,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關部門,根据五年計劃中的年度計劃,結合具体情况,進行供產銷平衡,提出該年度分企業(中央國营、中央公私合营工業)、分省市(地方國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業手工業)的控制數字(附註:合作社营包括供銷合作社的加工廠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國营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会彙總審定後,地方工業部分由國家計劃委員会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会、地方工業部和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各省、市計劃委員会在向國家計劃委員会上報計劃草案數字的同時,向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对該項產品(分別經济類型)的計劃草案的數字,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对該項產品(分別經济類型)的計劃草案的數字,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各有關部門綜合平衡後,國营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会彙總審定後,由國家計劃委員会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会及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和地方工業部。輕工業部或紡織工業部所管企業生產地方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者,由地方工業部会同有關工業部負責平衡,平衡及下達办法同上。

部平衡產品之季度生產計劃,按照國家計劃委員会關於編製季度計劃的規定編報。 有關部平衡產品的基本建設項目中生產能力变動部分的審核,与部分配產品的同。

(2) 部平衡產品,除由工業部門加工、銷售者外,原由商業部門加工、收購或包 銷者,仍由商業部門分別与中央有關產品的工業部(主管中央國营、中央公私 合 营 工

- 廠)或地方工業部(屬於地方國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廠或手工業者) 根据工業生產計劃訂立协議,其中生產指标根据國家計劃的規定,供銷指标由商業部門 下達,或由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和商業部联合下達,各地工商机關再根据协議分級訂立合 同,加工与收購、包銷業多由商業部門下屬机構办理。生產及供銷計劃需要修改時,按 照計劃修訂程序(另訂)的規定办理。
- (3)部平衡產品,原由商業部門組織加工訂貨者,其中如有某些產品,中央或地 方工業部門能够承担加工訂貨業务,商業部門应协助工業部門逐步試行承担加工訂貨業 务,以便使生產管理和改造工作結合得更好。

原由商業部門加工訂貨之未列入國家計劃的產品,仍繼續由商業部門加工訂貨,負責共全國的或地區的平衡工作。在这些加工訂貨產品中,共已納入國营商業商品流通計劃或商業部已大体掌握其全國供銷情况者,由商業部門提出計劃指标,与有關工業部門协商一致後,即可下達;其原由商業部門加工收購,但尚無具体品种計劃者,或原係自產自銷者,应逐步摸清情况,準备条件,使之成为國家計劃產品或加工訂貨產品。

3、中央國营、中央公私合营工廠中,生產由地方負責平衡的產品時,应服从地方的統筹安排。

隨着國家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進展,國民經济計劃化的逐步加强,目前尚 未列入國家計劃的較为重要的產品,今後在条件成熟時应逐步增列为國家計劃產品。此 項工作,应由國家計劃委員会及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負責。

五、为了試行上述管理办法,还应注意如下幾个問題:

- 1、明確各部对分配或平衡產品的責任。在全國範圍內,各种經济類型的輕工業中 (包括非工業部門所管的輕工業),凡已明確分工管理的產品,即应由主管有關產品的 工業部根据統筹兼顧、合理安排的方針,負責分配或平衡;其有關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社 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仍应由原行政主管部門各按系統,分別負責。
- 2、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要做好產品的分配或平衡工作,必須取得各地區和中央各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各地區对已納入國家計劃的輕工業產品,除在編製計劃時力求準確外,並应提供有關產品的資料,密切注意其供、產、銷動态,經常向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反映。为此,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設立工業管理的專業机構;中央各有關

部門应与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經常联系,互通情報,特別是工業部門与商業部門、農產品採購部門之間,必須协作一致。在制定生產計劃時,商業部門应負責提供分產品种類規格的社会需要量及由共負責供应的原材料的規格与可供量;各輕工業部門有責任提供經商業部門銷售產品的可供數量与品种,同時有責任徵求商業部門的意見,使工業部門的生產計劃和商業的供銷計劃尽可能在產品品种、規格、數量和地區、時間上的安排取得一致。

- 3、在輕工業產品实行分工管理的同時,國家計劃委員会应將現行計劃程序,作相 应的修改和補充。國家統計局应及時向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提供分工管理產品的統 計資料。各主管部因工作需要,經國家統計局批准,可向各省市有關部門頒發補充統計 報表並索取資料。
- 4、一九五六年計劃即將編製,各主管部应全面地系統地了解情况,並根据分工管理的產品,召開各种必要的有各省市代表参加的專業会議,了解情况,解决問題,加强联系。
- 5、各有關方面,应根据本办法,提出实施办法,下達試行,在試行中逐步修正補 充。

國务院關於批轉「關於進一步發展 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务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現在轉發給你們,希望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协助与領導,为國家經济建設吸收更多的資金。

鼓勵人民節約儲蓄是國家的一項重要經济政策。幾年來國家銀行所吸收的儲蓄存款 已成为積累國家建設資金的重要源泉,而且在蓄積人民購買力、調剂商品供应和穩定市 場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事实証明,人民参加儲蓄不僅对國家有利,同時也有利於 人民有計劃地安排自己的收入和生活的改善。目前大力開展儲蓄是有着各种 有 利 条 件 的。但是儲蓄工作的羣众性很大,作好这一工作須注意以下幾點:

- 一、应做好宣傳工作,使廣大人民了解儲蓄的意义和作用,养成愛國儲蓄的美德。 各級國家行政机關和企業团体,应把節約儲蓄作为向羣众進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內容之 一
- 二、必須貫徹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强迫命令的行为。同時,应注意簡化手續,提高 工作效率,便利羣众存取,並为存款人保守秘密。
- 三、必須密切联系羣众,根据精簡原則,在羣众中建立廣大的儲蓄網。对此,中國 人民銀行提出除自己逐步增設小型机構外,在有条件的机關、企業、部隊、团体等單位 中建立代办机構的办法是正確的。各有關單位应当積極协助銀行,進行此項工作,但不 能因此而增加各該單位的人員編制。

銀行在增設儲蓄机構時所遇到的房屋困难,可以由各級人民委員会尽可能調配解决。至於在新建工程中如何適当安排銀行、合作社等方面所需要的房屋,可以由國家建設委員会統一考慮。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幾年來隨着國民經济的恢復与發展,人民儲蓄事業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我行幾年來在不同時期,曾採取了各种措施,鼓勵人民節約儲蓄,訂定了多利儲蓄方式,開展了儲蓄宣傳工作,逐步改進了業务,特別是为了便利儲戶,增設了不少基層机構,与廣大羣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迄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國城鄉儲蓄存款總額共達十五億六千六百餘万元,其中城市儲蓄十四億一千二百餘万元,農村儲蓄一億五千三百餘万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城市儲蓄平均每年遞增三億元左右。参加儲蓄存款的戶數迅速增加,据一九五五年四月的不完全統計,城市儲蓄中,全國定、活期存戶已達一千三百多万

戶,其中職工的比重逐年增長着。在各項存款中,定期儲蓄上昇較快。存款的平均存儲 天數,据八大城市統計,从一九五一年的三十三天,上昇到一九五四年的一百一十二 天。这反映了人民儲蓄能力的逐步提高,更便利於國家运用这批資金。

但是,儲蓄工作的發展距离國家經济建設的需要还是很远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 缺點。總行对全面情况还掌握得不够,組織領導工作缺乏全面的計劃与安排,宣傳工作 不够深入普遍,內部制度和手續还未臻健全和簡化,机構幹部的力量还比較薄弱,工作 效率还不高,因此还不能滿足螯众的要求,影响儲蓄業务的更大的開展。

随着國家建設規模的日益擴大,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为國家積聚更多資金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苏联人民委員会在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所發佈的指示中曾指出:「五年計劃第三年度中社会主义建設的巨大任务,要求在苏联繼續增加社会主义積累,尤其要求大力開展儲蓄事業。」苏联政府並採取了各項具体措施,如加强儲蓄机構的設置,保証在儲蓄工作上有足够的熟練的工作人員,以及動員社会力量廣泛進行羣众性的宣傳解釋工作等。苏联在这方面的經驗和各項措施,基本上是適合我國情况的。这裏,参照苏联的經驗,根据我國的情况和幾年來儲蓄工作的經驗,对今後進一步開展人民儲蓄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 一、幾年來人民儲蓄事業的迅速發展是同中央与各地党政的正確領導和对儲蓄工作 的重視支持分不開的。例如西北地區經济条件虽不如其他地區,但由於当地党政重視儲 蓄工作,在佈置全面工作時,將儲蓄工作列为內容之一,經常督促檢查,因而西北各地 儲蓄工作的開展就比較顯著。該區一九五四年年底城市儲蓄存款總額已達全區職工工資 總額的百分之二四點二,平均每个職工經常存儲一百一十六元;而且近二、三年來,該 區儲蓄存款一直保持上昇。这說明,今後儲蓄工作的進一步開展,首先有賴於各地党政 对这一工作的重視和加强領導。
- 二、儲蓄是一項羣众性的工作,儲蓄对象面质分散。为了更好地開展这一工作,除 了必須擴大宣傳,貫徹自願原則,簡化手續,便利羣众存取外,还必須加强儲蓄網的設置,才能更廣泛地与人民接觸。幾年來各地为適应業务發展的需要,已增設了相当數量 的基層儲蓄机構,今後除將已設的机構加以整頓充实,以充分發揮其作用外,主要的方 向应該是在某些机關、企業、学校、部隊等單位內,設置儲蓄代办所。 苏联在一九五〇

年共有儲蓄基層机構三万八千个,其中委託其他机關、企業代办的就有兩万个。在代办 單位中是委託一定人員雜办儲蓄的,並不增加單位人員的編制,因此,較諸銀行自設机 構,不僅節約人力物力,而且接近羣众,便利存取,有利於儲蓄工作的開展。我們自一 九五四年三月起,已在各地開始試設这种代办机構,目前全國已有一、二五八个代办 所。各地初步總結証明,这一办法对開展儲蓄工作有顯著的推進作用,凡設立代办所的 地方,儲蓄戶數和存款金額都大大增加了。根据已有的經驗,今後在推行这一办法時, 須注意以下幾點:

- (一)代办所的工作一般应委託所在單位的財务部門的人員办理。除了銀行应对代 办所的工作領導並經常予以督促和檢查外,所在單位財务部門負責人也应經常 注意並積極协助代办所的工作。
- (二) 为節約國家的現金使用,代办所得在不影响所在單位自身所需現 金 的 情 况下,尽量利用該單位的庫存現金準备作为儲戶提存的需要。單位与銀行可根据 具体情况規定結算办法。
- (三)銀行应按照代办所的設置与業务情况,給代办所一定的手續費。这些手續費 原則上应当付給代办員,以鼓勵他們的工作。代办員应当尽量利用業餘時間办 理儲蓄,以便利羣众存取。將來儲蓄業务開展,代办手續費增加过多時,再考 慮是否降低手續費。

以上報告如屬可行,請國务院批轉各部、委、各直屬机構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 人民委員会,协助銀行進一步開展人民儲蓄工作。

國务院關於發佈「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为了健全國营、地方國营和公私合营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的審查和批准制度,特制定「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这个办法已經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經國务院常务会議通过,現在予以發佈,希望遵照执行。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國务院常务会議通过

- (一) 凡國营、地方國营和公私合营的基本建設工程, 其設計任务書的 審 查 和 批 准, 都要按本办法办理。
- (二) 設計任务書应該根据發展國民經济的長远計劃提出,它的作用是作为編製初步設計的依据。
- (三) 設計任务書的內容应該簡要明確。工業及民用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的內容按照「工業及民用建設設計及預算編製暫行办法(草案)」第二章的規定。 鉄 路 、 公 路 、 航运、邮电、水利、農業、林業、城市公用事業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 务 書 的 內 容,由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包括各委員会及國务院直愿机構,下同)統一規定。 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它的設計任务書的內容按照國外設計組的建議確定。
 - (四) 設計任务書的審查和批准权限:

- 1、各部管理的限額以上和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由國务院 各部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送國家計劃委員会。國家計劃委員会会同國务院有關办 公室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報送國务院批准。
- 2、各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下同)管理的限額以上和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由各省人民委員会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送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地方工業抄送地方工業部或第三机械工業部,下同)和國家計劃委員会。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会同國家計劃委員会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報送國务院批准。
- 3、由國务院批准的設計任务書,如認为必要的時候,國务院得分別授权國家計劃 委員会、各部、各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4、國家計劃委員会規定的限額以下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屬國务院各部管理的由各部審查批准,屬各省管理的由省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但地方工業的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应当分別由地方工業部和第三机械工業部審查批准。
- 5、國家計劃委員会規定的限額以下丁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的審查和批准 权限,由各部、各省人民委員会自行規定。
- 6、由各部管理的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如認为必要的時候,各部 在取得各省同意後,可以委託省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由各省管理的限額以下基 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如認为必要的時候,各省在取得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 的部同意後,可以委託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審查批准。
- (五)國务院授权國家計劃委員会、各部、各省人民委員会批准的設計任务書,須 於批准後七天內連同批准文件報送國务院一份备查;各部、各省人民委員会於報國务院 的同時,应該抄送國家計劃委員会一份;各省於抄送國家計劃委員会的同時,应該抄送 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一份。

各部、各省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的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須於批准後七 天內連同批准文件抄送國家計劃委員会一份;各省於抄送國家計劃委員会的同時,应該 抄送國务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一份。

- (六)各部和國家計劃委員会对本办法(五)条抄送备查的設計任务書如有不同意 見,应該於收到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後的二十天內提出書面意見報送國务院。
 - (七) 本办法所称限额, 係指國家計劃委員会所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限額。
- (八)按照「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審查批准暫行办法」应該經國家建設委 員会審查設計文件的基本建設工程,其設計任务書經批准机關批准後应該抄送國家建設 委員会一份。
- (九)各部、國家計劃委員会和各省人民委員会在審查設計任务書的時候,可以邀 請有關部門派人参加。
- (十) 設計任务書的批准机關(包括被授权批准和被委託批准的机關,下同)在收 到設計任务書及審查報告後,应該爭取侭速審查批准。
 - (十一) 批准机關於批准設計任务書的時候应該有批准文件。
 - (十二) 設計任务書於批准後,如必需变更的時候,应該經原批准机關同意。
 - (十三) 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的細則另定。
- (十四)本办法公佈後,凡过去頒佈的办法或規定与本办法有抵觸的,一律以本办 法为準。
 - (十五) 本办法从公佈日起实行。

國务院關於今後各國藝術团体來華演出 一律售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六日

- 一、現規定自即日起,各國藝術团体來華所举行的每次演出,都一律售票,不贈送 招待券。
 - 二、各國藝術团体举行的開幕式和閉幕式演出時,必需邀請参加的政府首長、各界

負責人和外國駐華使節等人員,由主办單位統一買票,並同請來分送。其餘的票都在剧 院公開出售。

三、在專門組織的演出時,可由各單位在規定的人員、票數範圍以內,統一地向主持單位買票。参加晚会的人員,由各單位人事部門負責組織,票款由个人支付。

四、在公開演出時,國家机關、党派、团体的負責人和幹部,部隊的元帥、將軍和軍官,各國專家,外籍工作人員,外國記者和外國駐華使領額人員等,凡是要观看演出的,可以直接向剧院買票。演出地點和時間事前登報公佈。

五、記者、攝影、廣播、警衞等因工作需要观看演出的人員,都由各該單位自行買 要。

六、献花人員概由主办單位買票。

七、不佔座位的有關演出的工作人員不必買票。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語言是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同時也是社会鬥爭和社会發展的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实現了歷史上所沒有过的高度的統一,並且正在掀起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熱潮,因此,在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漢民族中間,大力推廣普通話,已經成为我國当前的迫切任务。而在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用普通話教学,对於提高教学質量將起重大的積極作用。学生学会說普通話,畢業以後从事各項建設工作就有了更好的交际工具,更便利於發揮自己的才能。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会議,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到二十三日在首都举行,会議一致同意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吳玉章主任所作「文字必須任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報告和教育部張奚若部長所

作「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为标準音的普通話」的報告,並通过了八項决議。教育部完全 贊成这个决議。为了使会議的决議能够在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中正確地貫徹执行, 特作如下指示:

- 一、全國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必須逐步用普通話教学,使学生学会說普通話。 在学校中用普通話教学,首先从語文科做起,逐漸推廣到各科。語文科以外的学科,如 果条件允許,也应該侭早用普通話教学。
 - 二、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使用普通話教学,对学生的初步要求規定如下:
 - 1、小学应該要求学生学会拼音字母(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漢語拼音文字方案沒有發表以前,暫用注音字母,下同),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課內外練習說普通話。
 - 2、中学应該要求学生学会拼音字母,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課內外說普通話。
 - 3、幼兒師範、初級師範、師範學校和高等師範學校应該要求学生除達到对中学生 的要求以外,还得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用普通話試教。高等師範學校应該在最 後一学年的一学期內設「語音基礎知識」一科,每週教学二小時。
 - 4、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的課外活動,如唱歌、朗誦、演講、說故事、演話剧等,应該尽量使用普通話。
 - 5、各級師範学校一九五六年暑假应屆畢業生,凡是沒有学过普通話的,应該在畢業前補習拼音字母,達到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打下以後進修的基礎。
 - 6、在設有漢語課的民族学校中,漢語課应該用普通話教学。
- 三、在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中推廣普通話教学,必須訓練師資。茲將对上述学校教師的要求和訓練師資的办法規定如下:
 - 1、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教師,除年老力衰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学習普通話確有 困难的以外,应該逐步学会用普通話教学。一般說來,用普通話教学,对語文科 教師的要求应該較高於其他教師,对青年教師的要求应該較高於老年教師,对城 市学校的教師的要求应該較高於農村学校的教師。
 - 2、中学和師範学校的語文教師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訓練,其他各科的教師由

各校組織自学,由受过訓練的語文教師加以輔導。小学的語文教師由縣和市區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訓練,其他各科的教師由各校組織自学,由受过訓練的語文教師加以輔導。高等師範学校的教師由各院、校根据具体情况,分別組織自学。

- 3、省、市教育廳、局应該開办北京語音講師訓練班,为縣和市區的小学語文教師北京語音訓練班培养講師。学習時間一般規定为四——五週。学習內容和目的要求为:除学会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初步地能用普通話教学以外,並且要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懂得举办訓練班的方法。省、市教育廳、局並且应該为中学和師範学校的語文教師開办北京語音訓練班。学習時間一般規定为三——四週。学習內容和目的要求为:学会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並且要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为用普通話教学打下基礎。縣和市區应該为小学語文教師開办北京語音訓練班。学習時間一般規定为三——四週。学習內容和目的要求为:学会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为用普通話教学打下基礎。
- 4、訓練班的教学工作应該注意以下事項: (1)講授內容必須淺近易懂,只講最 基本的理論知識,注重实际練習; (2)要找出各地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差別和它 的規律,針对这种特點進行教学; (3)运用直观教学原則(如运用留音片、掛 圖等)和多样化的教学方法; (4)注意複習鞏固工作,進行考試的時候着重口 試; (5)上大課与小組輔導緊密結合,充分發揮互教互学的作用; (6)注意 从学員中培养小組輔導員,如果有条件的話,部分学員可以先集中学習幾天。
- 5、小学和初中一年級的語文教師和師範学校的語文教師必須在一九五六年暑假期 內訓練完畢,其他应該集中受訓練的教師到一九五八年訓練完畢。
- 6、訓練教師可以利用寒假、暑假或農忙假,也可以在学期中从大型学校中抽調少數教師(以不影响教学正常進行为原則)加以訓練。城市可以通过教師進修学校或举办講座的方法訓練師資。对於有条件用組織自学(或附近幾个学校联合組織自学)的办法解决問題的学校,应該鼓勵他們这样做,不必再抽調教師集中訓練。
- 7、各地開办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時候,应該从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中抽調

- 一定的行政幹部参加学習。
- 8、不論開办講師訓練班或教師訓練班,都必須事先做好師資和教材的準备工作。 解决訓練班教北京語音的師資問題,应該注意發掘社会潛力,从各方面物色这种 人才。省、市教育廳、局開办講師訓練班,应該注意挑选年輕、發音清楚、听覚 沒有缺陷的优秀教師参加学習。
- 9、在訓練班学習过程中,必須隨時注意加强思想工作,及時扫除思想障碍,用具体生動的事例,說明学習普通話跟社会主义建設的關係,跟提高教育質量的關係,及時交流学習經驗,帮助学員克服困难,增强学習信心和毅力。这是办好訓練班的根本關鍵。

教育部曾經發出「關於举办小学語文教師标準語語音訓練班的通知」,內容跟上述 規定有出入的地方,都按照本指示的規定办理。

四、關於訓練師資和中、小学教学所用的教材和参考資料等,按以下規定办理:

- 1、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教材,各地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对照表,由省、市教育廳、局和当地高等師範学校負責編輯。在新教材沒有出版以前,小学教師訓練班暫用「注音字母教学留音片」教材,和新編小学語文第一冊及其教学参考書中關於注音字母的部分。中学、師範学校教師訓練班暫用初中漢語課本中語音的部分,並且可以参考小学教師訓練班的教材。
- 2、省、市教育廳、局应該把人民日報「为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实現漢語 規範化而努力」的社論、全國文字改革会議决議、吳玉章主任的報告和張奚若部 長的報告等文件印發給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学員,作为学習材料。
- 3、語音教学掛圖和語音教学經驗介紹書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負責出版。
- 4、供給中、小学学生和中、小学教師学習用的「注音字母教学留音片」,中、小学 語文朗讀唱片的出版發行等問題,由教育部跟廣播事業局和有關部門协商解决。

五、为了提倡和帮助人們学習普通話,为了帮助各地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教師 学習普通話,由教育部商請中央人民廣播电台举办北京語音教学講座,定期联播。並且 建議地方人民廣播电台分區負責举办講座,北京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華北和內蒙古地區,瀋陽人民廣播电台負責东北地區,武漢人民廣播电台負責中南地區,上海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華东地區,重慶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西南地區,西安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西北地區。中央人民廣播电台联播教学和地方人民廣播电台所办講座的材料,可以印成小册子,或在報刊發表,作为函授教材,使廣播和函授教学結合起來。

六、在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用普通話教学的同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商請 文化行政部門通过文化宮、文化館(站)、俱樂部、电影院、剧团和報刊雜誌等,向羣 众進行關於推廣普通話的宣傳,提倡学習普通話,使羣众了解說普通話和学校用普通話 教学的意义,欢迎說普通話。羣众如果自願学習普通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地中 学、小学、師範学校应該侭量帮助他們組織学習或自学。

七、各地高等師範学校应該成为推廣普通話的中心,積極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門編輯教材,訓練師資,調查方言。在進行前面所說的工作的時候,还应該直接或通过教育行政部門跟其他高等学校的語文系科取得联系和密切合作。

八、为了獎勵大家学習普通話,省、市教育廳、局应該根据下列原則, 跟有關部門 协商,制定獎勵办法,公佈实行:

- 1、学校內部和地方举办的講演比賽必須用普通話,並且作为評定标準之一。学校和地方还应該專門举办学習普通話的成績比賽。
- 2、各地举办羣众和学生的文藝競賽,除地方戲以外,应該用普通話,並且作为評定标準之一。
- 3、凡積極参加推廣普通話工作(如教学工作、編輯工作、調査方言等)有顯著成 績的,应該給予獎勵。
- 4、学校教師由於努力自学,克服困难,用普通話教学,对提高教学質量有顯著效 果的,应該給予獎勵。
- 5、獎勵办法可以分为給予物質獎、發獎狀、發通報和登報表揚等。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应該在中國共產党省、市委宣傳部的領導之下,根据「全面規劃,加强領導」的原則,把推廣普通話列入工作總計劃之內,並且制定關於訓練師資的計劃。此外,应該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師資訓練、組織力量編輯教材等工作。

十、教育部为了帮助各地培养推廣普通話的骨幹,决定跟中國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共 同举办北京語音研究班,由各地选送优秀教師或行政幹部参加学習,畢業後仍同原省市 做推廣普通話的工作。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各地应該隨時注意總結和交流經驗。省、市教育廳、局应該在一九五六年二 月底以前,將開办講師訓練班和中学師範教師訓練班的經驗、縣和市區開办教師訓練班 的典型經驗報部。教育部定於一九五六年第四季度分別召開中学、小学、師範学校語文 教学会議,着重研究漢語教学問題,並交流語文教学經驗。省、市教育廳、局也应該把 这一工作列入一九五六年工作計劃。

十二、做好推廣普通話工作的根本關鍵在於教育行政領導幹部和学校領導幹部从思想上認識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省、市教育廳、局領導同志应該帶头学習人民日報「为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实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的社論、全國文字改革会議、機議、吳玉章主任的報告、張奚若部長的報告和本指示等文件,領会这些文件的精神,並且組織報告,藉以提高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行政幹部和教師的認識,使他們積極起來,共同为完成这一迫切任务而努力。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各級師範学校及工農業餘学校推行簡化漢字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为了貫徹执行全國文字改革会議的决議,特就推行簡化漢字和有關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全國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以及工農業餘学校的教学、学生作業和日常書寫 佈告函件等,必須使用簡化漢字。原有用繁体字印刷的課本,除閱讀時仍可 教 繁 体 字 外,書寫時不再要求用繁体字。上述学校教師应該積極参加關於推行簡化漢字的宣傳工 作。

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級学校的公文、函件、出版物、印刷物等应該逐步地使 用簡化漢字,並且应該逐步地橫排、橫寫。学生的作業本、試卷等也应該尽量橫排、橫 寫。但是为了節約物資,原存的直行的公文紙、信箋、信封等,应該繼續使用到用完为 止。

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即轉知並督導所屬市、縣学校切实执行。

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教育部 關於支持全國少年兒童開展 「小五年計劃」活動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我國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發展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公佈,大大鼓舞了少年兒童的爱國熱情。最近,北京市、江苏省宜兴縣、遼寧省復縣松樹區的小朋友,都举行了市、縣、區的少年兒童代表的集会。他們倡議在小朋友中開展「小五年計劃」的活動,为五年計劃做些有益的事情,例如栽培植物、 飼养 動物、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家庭做事等等。我們認为这一倡議非常好,它正是我國少年兒童熱愛祖國、熱愛社会主义的表現。这一活動是少年兒童國兴趣的和力所能及的。 过去,少年兒童已經为祖國做了許多有益的事情,这次「小五年計劃」的活動,就是在过去的基礎上,更有組織更有計劃地進行,它將使少年兒童更好地从这一活動 中受到 教育。因此,我們应該大力支持这一倡議,並且号召全國九周歲以上的小朋友参加「小五年計劃」的活動。通过这一活動,我們可以培养少年兒童的爱國主义思想、社会主义劳動艰點,並且可以使他們在劳動中学到实际的生產知識与技能,同時还將为祖國增加一些財富。我國实行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時期还有兩年,这兩年中,如果全國九周歲以上的

小朋友每人每年种一棵向日葵, 每棵收四兩葵花子, 則將为祖國增產葵花子三千八百万 斤, 榨出的油可供一百六十万人吃一年, 如果每年每个農村小朋友揀囘二斤粮食, 兩年 中則可揀囘二億一千二百万斤粮食, 可以供給七百多万人吃一个月。

把少年兒童为祖國做有益的事情的活動,定名为「小五年計劃」,是因为它反映了 少年兒童帮助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美好願望,使少年兒童的公益劳動和第一个五年計劃更 緊密地联系起來,对少年兒童有更大的号召和鼓動的力量;同時通过「小五年計劃」的 制定,也可以使少年兒童学習訂簡單的計劃和执行計劃。但是,应当指出:少年兒童的 「小五年計劃」和國家的五年計劃是有區別的。在全國少年兒童中開展「小五年計劃」 的活動,並不是要自上而下地訂出全國或全省的「小五年計劃」,要求少年 兒童 來 实 現;而是以学校为單位,根据当地的条件,訂出切实可行的簡單計劃作为課餘活動的內 容。这种計劃並不要求系統或全面。有組織的校外少年兒童,也可以根据他們的条件來 制定簡單的計劃。

各地可以因地制宜, 选擇其中可行的事情或其他当地可行的事情來做。为了更好地 動員和組織少年兒童参加这一活動,各地中、小学可以召開全校少年兒童大会,各市、 縣团委可以召開全市、縣少年先鋒除隊員代表会議,闡述这一活動的意义,發揮少年兒 童的積極性,討論和規劃这一活動的办法。

三、「小五年計劃」活動是課外活動的內容之一,其主要目的是对少年兒童進行教育,因此,活動成績主要不在於少年兒童完成數字多少,而在於是否有良好的 教育 效果。要防止好高騖远貪多的偏向。在進行活動的時候,必須照顧少年兒童体力条件和年齡特點,並且在課餘時間和成人指導下進行,不得妨碍他們的功課和健康;要注意 城市、鄉村的不同条件;不要向少年兒童提出过高过多的不切实际的要求。計劃务必訂得

簡單,切实可行,能做什麼,計劃裏就訂什麼。能做多少,計劃裏就訂多少。为配合小 学的生產劳動教育的实施,小学学生所進行的「小五年計劃」的活動应当緊密地与教学 工作相結合。在活動中要注意發揮少年兒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培养他們的集体主义精 神。

「小五年計劃」的活動是一个長時期的經常性的活動,因此,不应当把它当作臨時性的突擊任务,不要追求數字,但是也要防止不訂計劃、有始無終的偏向。少年兒童的 劳動成果,除某些可以献給國家以外,其他的可以作为他們集体訂購書報、添置文化体育用品的經費。如係少年兒童分散在家庭劳動的收穫,則可以作为自己購買書報、文具或補助家庭之用。

四、各地青年团組織、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应当將指導少年兒童開展「小五年計劃」活動作为自己的一項重要工作,規劃開展这一活動的步驟和办法。同時还应当邀請当地農林部門給予少年兒童以必要的技術指導,商請各地供銷合作社对少年兒童的產品予以收購。各地青年团組織、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还应当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總結,總結的方式应当生動有趣(如举行丰收展覽会、給配國献向日葵会等等)。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营口縣雞爪溝村 劃歸营口市領導給遼寧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內务部轉報遼寧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民政(55)字第八一号報告及附件 均悉。同意遼寧省將营口縣雞爪溝村劃歸营口市領導。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佛山縣改名嘉蔭縣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黑民字第一三八一号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佛山縣改称** 为嘉**隆縣**。

國务院關於同意設立錦州、遼陽、安东、鉄嶺四个專員公署給遼寧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遼(55)人字第四五八三号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劃 分为如下四个專區:

- 一、錦州專區:專員公署設於錦州市,轄級中、兴城、錦西、錦縣、义縣、北鎮、 黑山、彰武、阜新以及撤銷熱河省後劃歸遼寧省的北票、朝陽、凌源、建昌、建平、喀 喇沁左旗等十五个縣、旗。
- 二、遼陽專區:專員公署設於遼陽市,轄遼陽、海城、营口、盖平、復縣、新金、 遼中、台安、盤山、新民十个縣。
- 三、安东專區:專員公署設於安东市,轄莊河、岫岩、安东、寬甸、鳳城、桓仁六个縣。

四、鉄讀專區:專員公署設於鉄嶺鎮,轄新賓、清原、西丰、昌圖、開原、康平、 法庫、鉄嶺八个縣。

各專員公署应当在精简的原則下,設置必要的办公机構,並且注意集中力量做好習 遵檢查工作。

國务院關於同意 成立阿克陶縣和撤銷喀什專員公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給新疆維吾尔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內多部轉報原新疆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55)府民政字第五七号報告閱 悉。

一、同意成立阿克陶縣。將原屬塔什庫尔干塔吉克族自治縣的第二、第四兩个區計 七个鄉,英吉沙縣的第六、第七、第八三个區計十九个鄉,疏附縣塔什米里克區的第八 鄉、沙衣瓦克區的第五鄉、烏帕尔區的第十鄉,以及烏恰縣第三區的第六、第七兩 个 鄉,合計共三十一个鄉,劃歸阿克陶縣領導。阿克陶縣人民委員会設在由英吉沙縣劃來 的阿克陶。

二、同意撤銷喀什專署,將疏附、疏勒、伽師、岳普湖、巴楚、英吉沙六个縣和塔 什庫尔干塔吉克族自治縣改由南疆行政公署直接領導。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河东回族自治區 改为吳忠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區改为 甘南藏族自治州和蒙古自治州改名巴音浩特 蒙族自治州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你会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55)会民字第九四〇号報告及同年七月十九日(55) 会民字第九七五号報告均悉。

- 一、關於河东回族自治區改称为吳忠回族自治州,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區改称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於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意备案。
- 二、同意將蒙古自治州(即原蒙古自治區)改称为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应將执行日期函報內多部备查。
 - 三、自治州及自治州的自治机關的全称一律不冠省(自治區)名。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一号(總第二十四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 1---50,050册